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643號

原告 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顏冠忠（已歿）

被告 劉仕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顏冠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顏冠忠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上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顏冠忠已於民國114年6月8日死亡，有顏冠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惟本件係於114年8月21日起訴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顏冠忠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其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則顏冠忠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郭宴慈